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5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張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訴外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申請貸款，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5萬元，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12.5%固定計算，另陽信銀行與原告訂定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若借款人居期不為清償，由原告負理賠之責。詎被告逾期未繳款，陽信銀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理賠陽信銀行損失238,949元（含本金224,893元）後，陽信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予原告，並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爰以起訴狀繕本及債權讓與通知書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3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5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如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5 合 計 2,540元